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1.1 定名：本會定名為『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 1.2 會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第一期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 1.3 宗旨：
 1. 增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使學校與家庭教育互相配合。
 2. 共同探討及了解教育問題，協力培育學生之品學。
 3. 增進家長間教育子女之經驗交流。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
 - (2.1.1) 當然會員
(一)家長會員：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二)教師會員：現任教職員
 - (2.1.2) 名譽會員
校監、校董、離任教職員、歷任家長教師會熱心執委及會員等，得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名譽會員」。
- 2.2 權利：
 - (2.2.1) 「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 (2.2.2) 無論在校就讀子弟人數多少，該家長會員只佔一票。
 - (2.2.3)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選舉與被選舉權。
 - (2.2.4)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 2.3 義務：
 - (2.3.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3.2) 繳納會費。
- 2.4 會費：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四十元正。如有調整，得由執行委員會提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2.5 會籍終止：
 - (2.5.1) 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教職員離職，其會籍隨之終止。
 - (2.5.2) 會員倘不繳納會費達一年，其會籍得被取消。
 - (2.5.3) 凡會員之行為對本會或學校名譽有所損害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第三章 組織

- 3.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日常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會務。
- 3.2 執行委員會：
 - (3.2.1) 「執行委員會」由十六至二十名委員組成，其中家長委員佔八至十二名，教師委員佔八名。
 - (3.2.2) 委員委任方法：
 - (1) 「家長委員」在會員大會投票選出。
 - (2) 「教師委員」先由校方推選，再經會員大會確認。
 - (3) 「執行委員會」內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 (3.2.3) 執委成員包括：
 - (1) 主席一人 (由家長出任)
 - (2) 副主席二人 (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
 - (3) 秘書組二人(由教師出任)
 - (4) 司庫組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5) 聯絡組二人(由家長出任)
 - (6) 活動組五人(三為家長，二為教師)
 - (7) 義工組四人(三為家長，一為教師)
 - (8) 教育組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3.2.4) 委員任期：
 - (i)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可連選連任。
 - (ii) 「教師委員」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

(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3.2.5) 執委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3.2.6) 職權：

(i) 「執行委員會」全權負責日常會務。

(ii)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並策劃選舉事宜。

(iii) 「執行委員會」得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iv) 如當選家長委員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或年中有遺缺，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及委任某會員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v)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會員協助處理與本會有關之特別事務。

(vi) 執行委員若有三次無故缺席，當自動放棄職位。

3.3 家長教師會不得牽涉個人或私人與會無關問題。

第四章 會議

4.1 周年會員大會：(4.1.1)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盡早召開。

(4.1.2) 秘書須在大會召開前二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並列明議程。

(4.1.3) 「周年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遇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暫代，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者推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4.1.4)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並由主席主持確認下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4.1.5)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六十人。

(4.1.6) 若周年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此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4.1.7) 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倘正負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2 特別會員大會：(4.2.1)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或由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秘書應於五日前通知會員出席，並列出議程。

(4.2.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議決方法等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4.3 執行委員會會議：(4.3.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4.3.2)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十人，會議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4.3.3) 「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4.3.4) 所有會議紀錄，經會議確認後，由主席簽署存檔。

第五章 財政

5.1 本會會員(家長會員)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繳交會費。

5.2 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5.3 每年會費數額，得由執行委員會釐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5.4 所有資助款項、基金及會費，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

5.5 本會任何支票提款，必須由一位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5.6 執行委員會有權議決動用本會資金，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5.7 執行委員會有權議決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添置教學設施等用途，并由校長安排使用。

5.8 執行委員會有權隨時查詢本會日常之財政開支及/或要求司庫予以解釋。

5.9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由司庫妥善處理，每年並得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核數人員加以審核。

5.10 如有負債，則由當年執行委員會全部委員負責。

5.11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惟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有關選舉指引須經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又或是經全部會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以書面形式通過。如有修訂須由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家長校董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但並無投票權，除非該名家長校董同時為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

第七章 附則

- 7.1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後，即時實行。有關修改呈交社團註冊署存檔。
- 7.2 本會之解散須獲得會員總數三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